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5)QH392-BG045

合同名称：2025 年度购买第三方保安公司服务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保安公司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周东

电话：029-33136341

乙方：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秦皇路5号

法定代表人：谢顺

电话：029-33576158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安排5名保安人员维护甲方指定区域的正常秩序，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依甲方所需安保力量，调配临勤安保人员，做好维护秩序、应急处突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一、保安服务范围

- 1、维护甲方信访大厅的工作秩序；
- 2、平和、妥善处置应急突发事件；
- 3、协助甲方在省市新区指定范围内处理突发事件和备勤工作；
- 4、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依甲方所需安保力量，调配临勤安保人员，配合甲方做好维护秩序、应急处突工作。

5、完成甲方工作人员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乙方安排的保安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接受乙方的劳动管理。在安保服务现场，乙方保安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指定管理人员的日常工作时间内的合理工作指令和监督管理。甲方对保安员没有人事任免权，只有建议调换权。甲方有权对保安员进行日常指派、监督和管理，对表现突出的保安员进行表扬奖励；对不符合要求或不遵守甲方制度的保安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换建议，乙方应及时调整；对违法违纪保安员除批评教育外，应将违法违纪情况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甲方。

2、为保安人员的提供就餐条件、通勤条件，以保障保安人员执勤业务的开展，就餐、通勤条件与甲方其他外聘人员条件一致。

3、为乙方保安执勤人员提供执勤场所和值班室。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甲方应及时整改。否则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5、合理安排保安员的作息时间。保安员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月休息4—8天。

6、甲方应当确定专人管理保安工作，避免多头指挥。甲方不得安排与安保工作无关的事务。

7、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and 安排。增加保

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的保安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其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保证其派驻的所有保安员均持有有效的《保安员资格证》或者《保安员上岗证》，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任何犯罪记录，身心健康，符合岗位要求。乙方应在人员派驻前，向甲方提交上述资质的复印件及保安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备案。乙方所派的保安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进点执勤。乙方保证该公司及派驻人员的所有资质在整个合同期内持续有效。如因资质问题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对保安员进行教育培训，严格队伍管理，树立良好形象。乙方应保证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负责保安员的工资发放，保安服装及日常安保工作所需设备（例如照明、通讯、防范器械）的供应工作。

4、保安员必须按照甲方单位的作息時間，或者双方约定作息时间准时上岗，按时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误岗误班。

5、协助甲方做好备勤服务区域内重点人员、重点群体的疏导工作及防止出现推搡辱骂、封门堵路等行为。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报告并保护现场，必要时应采取报警手段以维护现场秩序。若发现不法分子，应当采取措施及时

控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处置。

6、若发生加班，乙方应支付保安员相应加班费用。

7、乙方应提前将每月的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值班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换岗。

8、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害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派驻的所有保安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同时，乙方须自费为每名派驻保安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保额不得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以覆盖其在服务期间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风险。乙方应在人员进驻前，向甲方提供上述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的足额缴纳有效证明。如乙方未能足额缴纳社保或购买商业保险，导致保安员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所有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四、保安服务费的支付

1、乙方派固定保安人员 5 名，每人保安服务费 5830.00 元，每月共计保安服务费 29150.00 元，全年共计 349800 元；临勤安保人员 300 元/人/天，不超过 270 人次，临勤安保总费用不超过 81165 元。全年共计 430965.00 元（含税），本费用包含双休日、节假日的保安费用。以上所列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费用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收款方式为：

户名：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秦都区支行

帐号：806030201421003088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的有效性、合法性。若收款账户发生变动，乙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准确有效性而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服务进度，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费用分四次支付，于每季度完成服务经甲方核验确认服务质量后支付。临勤安保人员费用（不超过 81165 元），于最后一季度按照实际使用人数，据实结算。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逾期提供，付款顺延。

5、乙方确定专人结算、收取保安服务费，甲方应当支持配合。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备勤处突过程当中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予以警告，并要求乙方调整人员。如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合同款甲方

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5、本合同项下，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从合同应付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合同费用不足以抵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包括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六、其他

1、双方确认，本合同性质为保安服务外包合同，并非劳务派遣合同。乙方作为承包方，独立负责对其提供服务的保安人员进行全部管理、指挥、监督，并承担作为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律责任。甲方购买的是乙方提供的整体保安服务，而非租赁乙方的人员。

2、本合同期限为 1 年。从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到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3、本合同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

日起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不得无故终止。一方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应在要求变更或终止合同前一月向对方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或终止。

4、因政策变化或者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以下无正文，为《2025年度购买第三方保安公司服务》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12/9

乙方： 咸阳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5.9.12